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貞儀

電話：02-87711931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555@mail.sa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156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18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將運動防護員證照效期展延6個月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5月24日防學會李字第11003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運動防護員經累積60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，得於證書到期前3個月申請運動防護員證書展延4年效期。
- 三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致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延期或停辦，運動防護員未能如期累積時數有效換證，本署同意證照效期於111年3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得依原訂效期展延6個月。
- 四、請確於貴會官網公告旨揭運動防護員證照展延事宜及配套措施，並確實惠請廣為宣導，適用本次證書效期展延之運動防護員，仍須於延長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訓練，以符合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